

A股公司年内拟回购额达662亿元 比2017年增长661%

近日，证监会分别召开党委会和主席办公会。会议指出，抓紧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投资价值。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员刘兴国昨日告诉记者，“在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或其他相关指标时，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对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可以从多个方面对企业构成利好。其一，上市公司主动回购股份，意味着看好未来的发展前景，有助于引导股票持有人增强持股信心，减弱抛压动力；其二，回购股份可以增加股票买入需求，平衡在不利情况下企业股票供求关系，缓解上市公司股价下行压力；其三，借助股份回购，可以减少企业股本总额，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厚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增加股东回报。”

记者据同花顺数据统计，今年以来至8月21日，A股上市公司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超200份，拟回购总额约为662亿元，而去年全年的拟回购总额约为87亿元，约增长661%。

国家发改委市场所研究员刘翔峰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A股市场持续走低，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增持的案例正在显著增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通常释放的信号是股价被低估，回购股份则表明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通常能够明显提振股价，随着股份回购规模扩大，有助于改善市场资金面，并形成对股价一定的支撑作用。尤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对于提升其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结构调整，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均具有积极正面作用。

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刘翔峰提出建议，一是针对回购资金难以筹集的问



题。国有上市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科技研发需要资金，若要开展大规模回购，仅靠公司利润积累显然不够，因此在A股市场，可以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筹集回购资金。

二是针对绩优、市盈率低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可以在公司发债方面予以专项支持、专款专用。三是应适当引导国有上市公司开展回购，尤其上市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市盈率、市净率等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幅度，鼓励适时回购。

中邮证券董事总经理尚震宇对记者表示，一般从反收购、改善资本结构、稳定公司股价

和增加公司价值四个方面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监管层应加强对上市公司公布股份回购的信息敏感期监管，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禁止上市公司利用回购股份进行虚假陈述、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回购股份可以较好的起到稳定公司股价，在严格监管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起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

刘兴国表示，在股份回购过程中，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避免企业借股份回购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包括要求上市公司公开透明进行股份回购，要求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进行回购。

刘翔峰表示，公司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回购，需要注意在公司股份回购过程中，控股股东

应当披露的信息，如控股股东持股目的、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可能损害其他主体利益等信息都应当作出具体的规定，减少信息不对称给回购活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刘翔峰表示，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过程中，监管层应该依法打击和防范回购过程中的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大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加强联合执法检查。敦促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刘翔峰表示，公司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回购，需要注意在公司股份回购过程中，控股股东

应当披露的信息，如控股股东持股目的、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可能损害其他主体利益等信息都应当作出具体的规定，减少信息不对称给回购活动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信息持有人利用其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损害中小投资者。股票回购的核心是定价，应当确立股票回购的合理定价原则，避免在定向回购或要约回购中部分股东利益受损。为了保护股份回购中小股东的利益，还应当加强对定向股份回购的监管，明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条件以及规定公司违法回购股份的法律效力与责任等其他配套措施。

(据证券日报)

互金协会鼓励“人脸识别”查验借款

在防范网贷机构违规经营风险的同时，市场对借款人“恶意骗贷”、“过度借贷”所引致的风险也引起关注。8月22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互金协会”)发布《关于防范虚构借款项目、恶意骗贷等P2P网络借贷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到，鼓励P2P网贷机构与资金存管商业银行加强合作，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查验核实借款人身份信息。

《通知》提到，中国互金协会在专项整治中发现，有一些P2P网络借贷机构以及借款人存在虚构借款项目信息、恶意骗贷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对此，《通知》要求，P2P网络借贷机构应引导借款人

树立诚信理念，在组织对接借款项目时，应要求借款人在借款时签署信用承诺书，保证其提供信用信息、资金用途、还款来源等借款资料的真实性，如提供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借款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EmoFin AI多模态金融反欺诈项目创始人魏清晨认为，承诺书的约束力有一定限制，资金用途、还款来源的真实性，也需要在放款之后对账户流水进行核验。

同时，《通知》提到，P2P网络借贷机构应与开展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加强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在P2P网络借贷借款人开户、提现等环节采用“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查验核实借款人身份信息。

魏清晨表示，“人脸识别”

技术，一方面是身份核验精度，通过面部特征提取，联网公安部的公民身份数据库，进行身份比对；另一方面是活体检测，需要用户完成一些指定动作，如“眨眼”、“张嘴”、“摇头”等。从这两点来讲，都已经可以满足金融场景的需求。目前，一些头部网贷平台的确已经先后采用了这类技术。

在魏清晨看来，利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核验身份，的确是一种精准度高、应用便捷的身份核验入口，便于有效打通“数据孤岛”，使得同一借款人不同来源的多种征信数据汇总评分，进而形成更全面、更精细的客户画像。

不过，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中心主任薛洪言也指出，人脸识别环节的引入，增加了成本，在用户体验层面也少

了一些便捷性，尤其是如果引入的人脸识别解决方案不太成熟，识别失败率过高会降低用户转化率，所以应用层面的普及性还有待提升。

除了“面部动作识别”技术之外，魏清晨进一步介绍，“语音声纹识别”也是一种有效的新兴技术。不仅可以用于识别借款人的身份，更加可以识别借款人信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逾期行为的主动性。诚实客户和被动逾期客户，是努力还款的；而欺诈客户和主动逾期客户，是拒绝还款的。由于这两类客户的还款动机截然相反，所以他们在信审和催收环节，表现出来的情绪结果、情绪活跃度、特定问题的应激反应等都存在人工难于察觉的较大差别。这种应用方案，已经开始帮助信

和财富等网贷平台进一步提高

风控反欺诈的能力，降低坏账，保障资金安全。

薛洪言也指出，人脸识别属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中的一种，其他如指纹识别、虹膜识别、声纹识别等都属于此类；常用的用户核身方式除了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银行卡、静态密码、动态验证码等基础手段之外，还包括设备指纹(通过手机等设备核身)、位置信息、关系图谱等手段。

此外，魏清晨还建议，在面审环节增加多头借贷、资金用途、还款来源等问题的反欺诈评分权重，利用“面部动作识别”技术，也就是微表情、眼神等去分析借款人上述问题表述的真实性，此类技术已经可以帮助风控人员识别70%的欺诈客户。

(据北京商报)